

「繼續執行精神病院安置處分 的法院裁定」判決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第二審查庭 2013 年 8 月 26 日判決
- 2 BvR 371/12 -
(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tscheidungen/rk20130826_2bvr037112.html)

周敬凡 譯

要目

案由及裁判主文

理由

A.事實及爭點

I.本案所涉的法院裁決

- 1.2006 年 8 月 8 日紐倫堡-福爾特邦法院的判決
- 2.2011 年 6 月 9 日貝羅依特邦法院的裁定
- 3.2011 年 8 月 26 日班堡高等邦法院的裁定
- 4.2011 年 12 月 9 日班堡高等邦法院的裁定
- 5.2013 年 8 月 6 日紐倫堡高等邦法院的裁定

II.憲法訴願人所持理由

- 1.違反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基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

2.違反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

III.相關單位的意見

- 1.巴伐利亞邦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以及聯邦法院檢察總長的意見
- 2.紐倫堡-福爾特檢察署的檔案已經呈交聯邦憲法法院

B.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許可憲法訴願並認其有理由

I.憲法訴願人已被釋放不影響本案的憲法審查

II.相關裁定傷害憲法訴願人的基本權

- 1.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的「人身自由」為審查基準
- 2.相關裁定不符合憲法上的要求
- 3.其他本案毋須審理的問題

III. 本案審理結果

1. 撤銷與發回

2. 必要費用的給付依據

關鍵詞

精神病院中的安置 (Unterbringung in einem psychiatrischen Krankenhaus)
作為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的犯罪行為 / 原因犯罪行為 (Anlasstaten)
比例原則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

依法聽審請求權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人身自由 (Freiheit der Person)

程序保障 (Verfahrensgarantie)

保安處分 (Maßregel)

停止保安處分執行 (Aussetzung des Maßregelvollzugs)

自由權 (Freiheitsanspruch)

公眾的安全利益 (Sicherheitsinteresse der Allgemeinheit)

預測決定 (Prognoseentscheidung)

行為監督 (Führungsaufsicht)

案由及裁判主文

本案程序中的憲法審查，係針對 M 先生授權委託訴訟代理人 Hiddemann 博士、Kleine-Cosack & Koll. 博士（地址：Maria-Theresia-Straße 2, 79102 Freiburg）所提出的憲法訴願，該訴願係針對

a) 2011 年 12 月 9 日班堡高等邦法院 (Oberlandesgerichts Bamberg) 的裁定 - 案號：1 Ws 337/11，

b) 2011 年 8 月 26 日班堡高等邦法院的裁定 - 案號：1 Ws 337/11，

c) 2011 年 6 月 9 日拜羅伊特地方法院 (Bayreuth Münster) 的裁定 - 案號：StVK 551/09，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第二審查庭在 Gerhardt 法官、Hermanns 法官與

Müller 法官的參與下，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一致決議：

2011 年 6 月 9 日拜羅伊特地方法院的裁定 - 案號：StVK 551/09 - 與 2011 年 8 月 26 日班堡高等邦法院的裁定 - 案號：1 Ws 337/11 - 傷害了憲法訴願人在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的基本權。

2011 年 8 月 26 日班堡高等邦法院的裁定 - 案號：1 Ws 337/11 - 被撤銷。因此，2011 年 12 月 9 日班堡高等邦法院的裁定 - 案號：1 Ws 337/11 - 便失其附麗。本案發回班堡高等邦法院重新審理。

巴伐利亞邦 (Freistaat Bayern) 必須給付憲法訴願人必要的支出。

理 由

A.事實及爭點

本憲法訴願涉及維持將憲法訴願人安置於精神病院中的命令。

I.本案所涉的法院裁決

1.a)2006年8月8日紐倫堡-福爾特邦法院(Landgericht Nürnberg-Fürth)的判決，對於被指控犯下危險傷害罪、剝奪行動自由罪與毀損罪的憲法訴願人予以無罪的宣告。該法院同時依據刑法第 63 條作出將憲法訴願人安置於精神病院的命令。

邦法院認為下述事實已經被證實：

aa)2001年8月21日，憲法訴願人在他和當時的妻子的共同住所中，毫無理由地以拳頭毆打後者全身至少 20 次。此外，他還狠狠地咬了被害人的手臂，以致於傷口流血並在後來留下肉眼可見的疤痕，他並且勒住她的脖子直至她昏迷。當被害人毫無防備地倒在地板上時，憲法訴願人用腳踢她的下身至少 3 次，他當時腳上穿的不是結實的鞋子，而是室內鞋或莫卡辛軟鞋 (Mokassin)。

bb)憲法訴願人的妻子於 2002 年 5 月搬離該共同住所，之後，5 月 31 日她在一位女性友人的陪同下，回到該住所拿取一些私人物品，該女性友人則在房屋門口前等待。人在當場的憲法訴願人立刻作出攻擊性的舉動，他將她丟到床上並抓牢她。接著他阻止她離開該住所，時間持續約一個半

小時。一直到該女性友人按了門鈴，憲法訴願人的妻子才成功地逃離。

cc)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2 月 1 日間，憲法訴願人曾經毀損過不同車輛，這些車輛屬於不同人所有，而受害人若非是他當時已離婚的妻子的朋友，便是參與過對憲法訴願人不利的離婚程序、刑事程序或執行程序。他要嘛刺破車子的輪胎，要嘛刮傷車子的玻璃。由於輪胎中的空氣外洩緩慢，因此受害人沒有立即地，而是行駛了一段時間後才發現輪胎受損，透過這種方式，憲法訴願人也讓被害人陷入了危險的處境當中。

在判決理由中，紐倫堡-福爾特邦法院解釋說，憲法訴願人雖然已經滿足了被控告的犯罪構成要件中的客觀要件，然而無法排除，在行為當時他可能符合刑法第 20 條的規定而不具備責任能力。如同被徵詢的專家鑑定意見所示，憲法訴願人罹患偏執的妄想症(paranoide Wahnsymptomatik)，該病症對於其思考與行為的控制日益增強。在主要審判程序中，憲法訴願人瘋狂的幻想世界，尤其涉及德國聯合抵押銀行(HypoVereinsbank)的「黑錢醜聞」一事，也獲得證實。不論是否存在移轉黑錢的事件，憲法訴願人將所有與他有關的人，幾乎都和該醜聞扯上關係，並且表達出對這些人所有能夠想像得出的指控，這樣的行為，已經脫離了現實。

由於可預期憲法訴願人會作出其他的違法行為，因此，依照刑法第63條將他安置在精神病院之中是適當的處置。不僅憲法訴願人不利於其前妻的行為，他所犯下的毀損行為也構成了重大的違法行為，因為藉著這些違法行為他對於各該車輛的使用者都造成了具體的危險。由於他將愈來愈多與他個人沒有任何關係的人牽扯到他的（虛妄的）想像之中，所以憲法訴願人對於公眾而言具有危險性。

b)憲法訴願人先前曾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26a條的規定從2006年2月27日起暫時地接受安置，之後，自2007年2月13日起開始執行對憲法訴願人的安置處分——最後的執行處所在貝羅依特（Bezirkskrankhaus Bayreuth）區域醫院。

2.貝羅依特邦法院在被聲明不服的2011年6月9日的裁定中，作出繼續將憲法訴願人安置於精神病院的命令，其理由在於，無法期待他在保安處分執行機構之外不會再作出其他違法行為。邦法院拒絕了徵詢第二次鑑定意見（Obergutachten）的申請。

在2011年2月12日被徵詢的機構外部鑑定意見（externes Sachverständigengutachten）中，擔任專家鑑定人的教授Pfäfflin醫生所作結論為，基於妄想症所作的入院診斷（Einweisungsdiagnose）在現實上仍然繼續存在。於2011年5月9日一場

持續了數小時的口頭聽證中，專業鑑定人Pfäfflin醫生對於其鑑定意見的結果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說明與補充。憲法訴願人的想法圍繞著發生在這世上的「遠處的不正義（ferner Punkt von Unrecht）」這個想法是（憲法訴願人的...譯者註）妄想症的重要起點。憲法訴願人的想法還發展到他被刑求、所有人都密謀不利於他，以及他覺得他受到各式的迫害的地步。作為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的犯罪行為（Anlasstaten，以下簡譯為「原因犯罪行為」）之所以發生與憲法訴願人其他的人格特質無關，而且另一方面該等犯行迄今還未透過治療的方式被處理，顧及到這些情況，專業鑑定人認為，憲法訴願人將來很有可能作出——與原因犯罪行為相當的——犯行，甚至會針對到目前為止不相關的人。刑事執行庭（Strafvollstreckungskammer）接受了這個判斷。

提供處遇的貝羅依特區醫院（Bezirkskrankenhaus Bayreuth）在它2011年4月20日的最新意見中也贊同專業鑑定人的判斷，它並陳述說，治療上的處理仍然沒有開始進行。憲法訴願人的病症尚未產生變化，而且也無法獲得進展，所以不能進行適當的精神病治療。

在妄想症的診斷方面，可以確定的是，專業鑑定人Leipziger醫生（2005）、Kröber醫生（2008）和

Pfäfflin醫生(2011)在他們的鑑定意見書中，以及提供處遇的貝羅依特區醫院，都連續地提出這樣的診斷。對於其中部分的鑑定人，邦法院數年來已經熟知他們是有能力、有良知並且可信賴的，因此他們的專業能力無庸置疑。

憲法訴願人透過其辯護人提出一份由鑑定人Weinberger醫生在2011年4月29日所作的私人鑑定意見，該鑑定意見並未導向對事實狀態與法律狀態的不同評價。該鑑定意見對於憲法訴願人個人以及其遭遇，幾乎完全缺乏必要的客觀距離。該份鑑定意見也不足以令人質疑專業鑑定人Pfäfflin醫生所做的判斷，因此也不需要徵詢第二次的專業鑑定。

鑑於原因犯罪行為是一個危險的傷害行為(勒住脖子導致失去意識)，因此繼續執行保安處分也是合乎比例的。

3.憲法訴願人對此裁定立即提起抗告，班堡高等邦法院於2011年8月26日以抗告無理由將它駁回，此駁回裁定亦被聲明不服。

a)(高等邦法院認為)貝羅依特邦法院將憲法訴願人繼續安置於精神病院中的命令是正確的，因為在該時點無法認為，憲法訴願人在停止安置而被釋放的情形下不會再度犯下違法行為。

專業鑑定人Pfäfflin醫生在他令人

信服的鑑定意見中詳盡地論證說，憲法訴願人在妄想症入院診斷仍然繼續存在的情況下，無法控制自己的攻擊性，也因此他可能會再度作出類似的危險行為。

提供治療的區域醫院在2011年4月20日提出同樣令人信服的詳細意見，並贊同上述這樣的說法。(根據區域醫院的意見...譯者註)憲法訴願人一如以往地自認為受害者，並且堅持他的「陰謀理論」。與憲法訴願人無法順利地就居留於醫院中的治療目的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他不參與提供給他的治療，並且在社會性的接觸中，他表現得幾乎無法妥協而且具攻擊性。由於憲法訴願人對於犯下作為初審判決基礎的犯罪行為一事一直有所爭執，因此要對犯行進行處理是不可能的。憲法訴願人認為自己在心理上完全健康，他強烈地反對藉由藥物加以治療的嘗試。

考慮到這些情狀，貝羅依特邦法院正確地得出下述的結論：可以預期憲法訴願人會作出類似於原因犯罪行為的其他犯行，在此，能夠判斷說因為這樣而存在的危險—正符合受託專業鑑定人的說明—非常地高。

b)在這些原因犯罪行為中包含了憲法訴願人不利於前妻所為的危險身體傷害行為，此種傷害行為帶有重大的攻擊性與殘暴性，而且類似的行為極可能再度發生，有鑑於此，在目前

安置處分的長短這方面，比例原則仍然獲得遵守。這些傷害身體的行為嚴重地損害某種高階的法益，也就是身體的不受侵害性，並且同時很有可能會危及受害者的生命。即使憲法訴願人的攻擊性只是針對少數幾個人，並且僅在這種情況有可能出現犯罪行為，但是因為這少數的幾個人也是公眾的一部分而必須受到完全的保護，所以可以認為公眾也受到了威脅。

4. 憲法訴願人對於這個裁定，提出其聽審權受到侵害的異議（Anhörungsruge），班堡高等邦法院於2011年12月9日以裁定駁回該異議，該裁定同樣地被聲明不服。（高等邦法院認為）憲法訴願人的依法聽審請求權（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並未受到侵害。他的主張已經獲得審理。只要其主張在被聲明不服的裁定中未被採作依據，那麼它對於法院的裁判就是無關緊要的。

5. 2013年8月6日，紐倫堡（Nürnberg）高等邦法院針對憲法訴願人的刑事程序作出再審的裁定，因為用來證明憲法訴願人之妻子受到傷害而在2002年6月3日發出的醫師證明，被認為是刑事訴訟法第359條第1款所規定的「不實文書（Unechte Urkunde）」。基於這個理由憲法訴願人接著從安置執行機構中被釋放出來。

II. 憲法訴願人所持理由

憲法訴願人認為，他的基本權利以及與基本權利有相同地位的權利（grundrechtsgleiche Rechte）受到侵害，這些權利出自於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2句連結基本法第104條第1項與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

1.（憲法訴願人認為）由於將憲法訴願人繼續安置於精神病院中的命令所需的條件不再存在，因此違反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2句連結基本法第104條第1項的規定。

a) 如同憲法訴願人於2011年4月29日提出、由Weinberger醫師所作的鑑定意見所清楚表明的，憲法訴願人並未罹患妄想症。只要憲法訴願人所作陳述的真實性內涵尚未受到檢驗，那麼就不能夠認為有妄想的情況。然而，這樣的檢驗並不存在。

b) 再者，專業鑑定人Pfäfflin醫生針對危險性診斷的說法也無法正當化繼續安置的命令。在他的書面意見中他僅提到，（憲法訴願人...譯者註）犯下其他與原因犯罪行為相當的犯罪行為，這「看起來是可能的」。一直到了法院聽取其陳述的期日他才改變這個預測並表示，他認為（憲法訴願人）犯下類似行為的可能性「非常高」。這個在預測上的突兀轉變，並不具有實質上的論證，因此該鑑定意見不能夠拿來被當作繼續安置決定的基礎。

c) 最後，憲法訴願人認為，該安

置處分命令也違反比例原則。班堡高等邦法院在若干方面誤認了比例原則。在犯下作為該附保安處分的刑事判決 (Anlassverurteilung) 基礎的錯誤行為之前，憲法訴願人都過著無可非難的生活。對其前妻所為的身體傷害行為是一種牽涉到個人關係的犯行 (Beziehungstat)，該犯行發生於 2001 年，因此距離現在已有 12 年之久。並無法預期 (這樣的犯行...譯者註) 會再度發生，尤其這段婚姻在這段期間內已經結束。再者，也可以透過裁定附加條件 (Auflagen) 的方式加以確保，憲法訴願人不會再接近他的前妻。單單毀損行為並不能正當化將安置處分繼續的命令，因為這些毀損行為與繼續安置對憲法訴願人的自由所帶來的侵害的嚴重性之間完全失衡。

2. 此外，憲法訴願人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所提出的、由 Weinberger 醫師所作的鑑定意見，以及一份在 2007 年已經提出的早期的鑑定意見，這兩份鑑定意見都沒有被充分地探究，這也違反了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此外，貝魯特依邦法院與班堡高等邦法院也未充分地探究憲法訴願人針對專業鑑定人 Pfäfflin 醫師的鑑定意見所提出的異議。

III. 相關單位的意見

1.a) 巴伐利亞邦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認為本憲法訴願無理由。在被聲明不服的裁定中，貝魯特依邦法院與班堡高等邦法院都沒有誤解憲法訴願人的自由基本權的意義與範圍。在徵詢了外部的專業鑑定意見後，兩所法院都表明，在當時，會發生與原因犯罪行為相類的犯行，尤其是嚴重的身體傷害行為的可能性非常地高。因此，預期會被作出的犯罪行為的種類以及這些犯行再度發生的可能性高低都已經被具體地確定。此外，法院也探究了被提出的診斷，並且對於繼續安置的合比例性作出說明。該份被徵詢的外部專業鑑定意見符合了針對此種鑑定意見所提出的要求，並且法院已經基於自身的判斷而深究鑑定意見中的重要判斷，因此也履行了法院應負的法官審查義務。儘管憲法訴願人在 2011 年時已經被安置了 5 年之久，不過還是不能認定這違反了比例原則，因為憲法訴願人還是被預期會作出危險的身體傷害行為，而這樣的行為將嚴重妨害高階的法益，亦即身體的不受侵害性，並且憲法訴願人一如既往地還是無法控制他自己的攻擊性。

b) 聯邦最高法院檢察總長 (Generalbundesanwalt beim Bundesgerichtshof) 認為本憲法訴願很有可能勝訴。班堡高等邦法院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作出被聲明不服的裁定，該裁定針對繼續安置的命令所提出的理由，無法符合由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基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所推導出的憲法上說明及論證要求（Darlegungs- und Begründungsanforderungen）。

對於憲法訴願人所導致的危險，（高等邦法院的裁定中...譯者註）欠缺足夠的說明。班堡高等邦法院的論證僅單純地陳述說，憲法訴願人極有可能作出其他嚴重的犯行。新的嚴重犯罪行為被認為有發生的危險，不過，貝羅伊特區醫院被概括引用的見解，以及專業鑑定人 Pfäfflin 醫生的意見，根本來說或是整體地看，都不足以將該危險性予以質化及量化。該專業鑑定人在其書面鑑定意見中以及口頭聽詢中，針對新的嚴重犯罪行為的可能性作出各種不同陳述，基於這些不同的陳述而有必要仔細地探究該鑑定意見，然而這樣的探究並不存在。不支持憲法訴願人在現實上有顯著危險性而在鑑定意見中被提及的依據，對於這些依據高等邦法院並未加以探究。最後，針對憲法訴願人可能會作出何種的違法行為，危害的程度應被預估得多高（頻率、再犯率）以及受威脅的法益的重要性如何，都欠缺了立基於具體事件的說明。

此外，高等邦法院的裁定也不滿足合比例性審查的要求。比例原則要求，對於（憲法訴願人的...譯者註）自由到目前為止被剝奪的長短與憲法訴願人自由請求權日增的重要性，作更

進一步的解釋，該原則同樣要求去考量，對於公眾的保護是否能夠透過負擔較少的措施被達成。然而所有這些觀點都沒有被提及。

2. 紐倫堡-福爾特檢察署的檔案（案號：802 VRs 4743/03）已經呈交給聯邦憲法法院。

B. 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許可憲法訴願並認其有理由

本庭受理並認可該憲法訴願。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c 條第 1 項第 1 句連結同法第 93a 條第 2 項，認可憲法訴願的審查庭裁判（Kammerentscheidung）的要件已具備。聯邦憲法法院曾經就對判斷本憲法訴願而言重要的憲法問題——尤其是比例原則針對將長期的精神病院安置繼續維持的命令所作的要求——做過裁決（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c 條第 1 項第 1 句；vgl. BVerfGE 70, 297），而且受理此憲法訴願，對於實現憲法訴願人基於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句的基本權而言是合適的（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第 2 項字母 b）。這件受到許可的憲法訴願明顯是有理由的（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c 條第 1 項第 1 句）。

I. 憲法訴願人已被釋放不影響本案的憲法審查

在這期間，根據紐倫堡高等邦法院 2013 年 8 月 26 日的再審裁定，憲法訴願人已經從保安處分執行機構中

被釋放出來，這件事並不會妨礙本憲法訴願獲得許可。因為對於憲法訴願人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的人身自由基本權 (vgl. BVerfGE 128, 326 <389>) 的嚴重侵害，是以該等被聲明不服的裁判為根據。因此就事後的憲法審查，以及就聯邦憲法法院可能根據該審查而對該基本權侵害所作出的違憲確認而言，憲法訴願人仍有繼續存在的值得保護之利益 (vgl. BVerfGE 9, 89 <92 ff.>; 32, 87 <92>; 53, 152 <157 f.>; 91, 125 <133>; 104, 220 <234 f.>)。

II. 相關裁定傷害憲法訴願人的基本權

貝羅依特地方法院與班堡高等邦法院分別於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2011 年 8 月 26 日所為而被聲明不服的裁定，侵害了憲法訴願人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的基本權，因為這些裁定未能符合比例原則的、針對長期精神病院安置的繼續處分的憲法上要求。

1.a) 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保障每個人的「人身自由 (die Freiheit der Person)」，並且在眾基本權之中享有高位階。這表現於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將人身自由描述為「不可被傷害的 (unverletzlich)」，依照基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句只有根據形式上的法律才能夠限制該基本權，而且針對該限制基本法

第 10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範了特殊的程序保障 (vgl. BVerfGE 35, 185 <190>; 109, 133 <157>; 128, 326 <372>)。

只有基於特別重要的理由，並且只有在嚴格的形式保障下，人身自由才得以被限制。尤其刑法與刑事程序法中的理由屬於這裡所說的重要理由。在這個領域中對於人身自由的干涉主要是基於保護公眾的目的 (vgl. BVerfGE 22, 180 <219>; 45, 187 <223>; 58, 208 <224 f.>)；同時，法定的侵害構成要件 (Eingriffstatbestände) 具有保障自由 (freiheitsgewährleistend) 的功能，因為它們確定了對人身自由得加以限制的界線。這也適用於刑法第 63 條，依照該條文，無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顯著降低的犯罪行為人，若是依照其狀態可以預期他們將會作出嚴重的違法行為的話，則(依法院的命令...譯者註)被安置於精神病院之中 (vgl. BVerfGE 70, 297 <307>)。

b) 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保護自由的功能也具有程序法上的重要性。涉及剝奪人身自由的裁判以法官對事實的充分釐清依據 (vgl. BVerfGE 58, 208 <222>)，並且具有符合自由保障的意義的充分事實基礎 (vgl. BVerfGE 58, 208 <230>)，這對法治國的程序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前提。

只有在足夠的事實基礎上，法官

才能夠決定安置於精神病院中的處分是否繼續執行、是否停止執行將人假釋（刑法第 67d 條第 2 項）或是宣告執行結束（刑法第 67d 條第 6 項）。只有在這個事實基礎上，法官才能夠對將來的犯罪提出他所被要求做出的預測，並且才能夠審查安置人在自由中所受測試的可靠性與繼續安置處分的合比例性。

根據「盡可能釐清事實的誠命」，在預測決定（Prognoseentscheidungen）涉及精神與心理異常的情況，通常（法院...譯者註）有義務徵詢有經驗的專業鑑定人。當必須判斷精神病院中受安置人的危險性的時候（vgl. BVerfGE 70, 297 <309>），這尤其應當如此。在此，刑罰執行法官（Strafvollstreckungsrichter）必須獨立地判斷專業鑑定人的陳述或鑑定意見。他不得將預測決定交由專業鑑定人來作，而是必須自己作出決定（vgl. BVerfGE 58, 208 <223>; 70, 297 <310>）。

c) 比例原則貫穿了安置於精神病院中的命令以及安置處分的維持。當事人個人的自由權與公眾免於遭受可預期重大法益傷害的安全需求間所存在的緊張關係，要求一個公正且合理的衡平。對於停止保安處分執行的決定來說，只有透過將安全利益以及受安置人的自由權視為具有相互調校作用的事物（wechselseitiges Korrektiv

），並且在個案中將二者相互權衡，才能達成這樣的衡平（vgl. BVerfGE 70, 297 <311>）。在審查刑法是否已經達到第 67d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停止保安處分的時機，必須將比例原則考慮進來（整合性的考量）。以此為基礎的整體評價，必須使出自於行為人的危險與保安處分所帶來侵害的嚴重性二者間合於比例（vgl. BVerfGE 70, 297 <312 f.>）。

根據其種類與嚴重程度足以使法院做出保安處分命令的違法行為，其所具有的危險性是決定性的標準；這些行為必須是符合刑法第 63 條意義下的「重大」違法行為。

必須判斷的還包括下述的問題：受安置人是否極有可能做出何種的違法行為、危害的程度有多嚴重（頻率以及再犯率）、受到威脅的法益具有如何的重要性。在此必須充分地具體化受安置人所帶來的危險；將來違法行為的種類以及其可能發生的程度必須被確定；單純有可能會發生並無法正當化保安處分的繼續執行；尤其必須探究每個個案的特殊性。受安置人過去的行為舉止以及到目前為止所為的犯行必須受到考量。然而必須被強調的還有在保安處分的命令作成後改變的、而且對將來的發展具有決定性的情況（vgl. BVerfGE 70, 297 <314 f.>; BVerfGE 16, 501 <506>）。

此外，比例原則也要求，刑法第

63 條所規定的精神病院安置處分，其執行的長短是因為它對保安處分的目的而言是必要的，而且若藉由對於受安置人而言負擔較少的措施將無法達成該目的。因此，在做合比例性的檢驗時，可能會取決於在停止保安處分執行而假釋的情況下的法定行為監督（Führungsaufsicht）（刑法第 67d 條第 2 項第 3 句）的預期效果，以及可與行為監督一起實施的其它監督和協助措施（參照刑法第 68a、68b 條）的預期效果，因此特別可能會取決於假釋協助員（Bewährungshelfer）的作為以及特定指示的可能性（vgl. BVerfGE 70, 297 <313 f.>）。

在整體性地評價對於停止精神病院安置處分此一問題（刑法第 67d 條第 2 項）而言重要的狀況時，所涉及的是在預測視角下的價值決定，基此，聯邦憲法法院可以不審查該價值決定中的所有細節，而是只審查究竟是否曾經做出權衡，以及在該權衡中作為基礎的評價標準是否合乎憲法，尤其是否未曾誤認比例原則的內涵及範圍。被安置於精神病院的時間愈長，自由剝奪能夠符合比例性的條件就更為嚴格。變得愈加重要的自由權，可能在個案中產生持續性的影響，然而，當顧及受安置人很可能作出的犯行的種類、這些犯行的意義與可能性時，讓受安置人回歸自由就會在國家對於個人法益與公眾法益的保護任務之

前顯得不合理，此時，該自由權所產生的影響就會受到限制（vgl. BVerfGE 70, 297 <315>）。

d) 在合比例性的審查中，自由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這個重要性在長期安置於精神病院的（刑法第 63 條）的情況中，也影響了對於假釋決定的論證所提出的要求，該假釋決定的依據為刑法第 67d 條第 2 項。在這些案件中，刑罰執行法官可為評價的範圍縮減；隨著對自由的侵害不斷地增強，憲法法院的審查密度也跟著增長。這一點可透過下述的方式被考量，亦即法官更為詳細地寫下其所做的評價，也就是說法官並非自滿於例如簡略的、一般的用語，而是基於被提及的普通法律的標準，附加論據地說明其所做出的評價。只有透過這樣方式才有可能在憲法法院的審查範圍內去驗證，是否行為人所造成的危險能夠在相當程度中與他的自由權相弭平。因此，尤其需要將受安置人將來的可能違法行為的發生概率，以及他們的犯罪類型，加以具體化。當法官即使用盡了一切可用的認識手段（Erkenntnismittel），其對於預測的可靠性所作的努力仍然帶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時，那麼這也會影響到他所作的評價（vgl. BVerfGE 70, 297 <315 f.>; BVerfG,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Zweiten Senats vom 4. Oktober 2012 - 2 BvR 442/12 -, NStZ-RR 2013, S. 72

)。

將已經特別長期的精神病院安置再繼續予以維持的裁判，若是其理由不符合上述這些標準，那麼這就會導致受安置人的人身自由在這樣的基礎上受到不合法的限制；由於該安置處分缺乏憲法上堅實的基礎，因此受安置人基於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的基本權便受到侵害（vgl. BVerfGE 70, 297 <316>）。

2. 拜羅伊特地方法院在 2011 年 6 月 9 日與班堡高等邦法院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裁定被聲明不服，這兩則裁定都不符合上述這些憲法上的標準。裁定中所陳述的理由，並不足以合理地解釋將憲法訴願人所受的安置加以維持的命令。對於憲法訴願人因為未來的違法行為所造成的危險，就已經欠缺了憲法所要求的充分具體化(a)。在預測決定的必要範圍中，也看不出對於有利於憲法訴願人的情狀曾經受到考量(b)。此外，在被聲明不服的裁定中也未充分地說明，憲法訴願人所造成的危險，能夠與其自由權因安置處分的持續而日益增加的重要性相互抵銷(c)。最後，公眾的安全利益是否也無法經由對憲法訴願人而言侵害較少的方式而受到考量，這個問題亦未被處理(d)。

a) 以可被驗證的方式將憲法訴願人所造成的危險予以具體化，被聲明不服的裁定並不符合這樣的憲法要求

。

aa) 在對危險所作預測的範圍內，邦法院僅僅依據在口頭聽證的程序中專業鑑定人作出—與先前的鑑定人一致—的說明，亦即他在當時的階段中（也就是說，在未對原因犯罪行為作出治療性處置的情況下）認為，發生類似行為—甚至針對目前為止尚未涉入本案的人—的可能性非常地高。（邦法院認為...譯者註）由此得出，可以預期（憲法訴願人...譯者註）在被釋放的情況下會做出新的違法行為。

因為如此，法院必須自主地決定憲法訴願人將來做出違法行為的類型與概率程度，並且以能夠被驗證的方式加以說明，就此，法院並未善盡此一義務。對於憲法訴願人將來做出違法行為的可能性高低，專業鑑定人於 2011 年 2 月 12 日的書面鑑定意見中的說明有異於他在 2011 年 5 月 9 日的口頭聽證中的說明，對此邦法院並未加以探究。專業鑑定人在他的書面鑑定意見中解釋說，新犯罪行為的可能性無法被確定地量化。由於憲法訴願人無法控制他自己的攻擊性，因此他有可能再作出類似的行為。顯而易見的是（專業鑑定人的...譯者註）這個見解：憲法訴願人將「可能再犯下與安置判決中(Einweisungsurteil)被提到的犯行相類似的犯行」。相反地，專業鑑定人在口頭聽證中解釋道，他

在鑑定意見中選擇了「一個或許是有些太和緩的說法」。如果考量到，原因犯罪行為是在與憲法訴願人的其他人格特質無關的情況下被犯下的，而且另一方面治療上的處理未曾進行過，那麼他認為，類似行為發生的可能性相當地高。

在這樣有著相異判斷的背景下，邦法院不得僅將專業鑑定於 2011 年 5 月 9 日的口頭聽證中所作的說明採作依據。相反地，它必須在考量了專業鑑定人其他的意見與本件案子的其他情狀下（見緊接在以下的b)和c)），交互地衡量這些判斷，並且作出一個獨立的預測決定。在這樣一個獨立評價的範圍中它必須說明，能夠具體地預期憲法訴願人會作出哪些犯行、為何這樣的犯行發生的概率程度非常高，以及該預測是建立在哪些連結事實與診斷事實（Anknüpfungs- und Befundtatsachen）之上。這些是憲法所要求的，為了正當化對憲法訴願人的自由權所作的侵害而在論證上必要的事項，邦法院對這些事項並未予以考量。

bb)總結來說，這也適用於高等邦法院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的裁定。該裁定以專業鑑定人的書面鑑定意見為依據，從該意見書中卻無法推出將來很有可能發生違法的行為。儘管高等邦法院補充性地將憲法訴願人受安置所在的貝羅依特區域醫院的見解

採為依據，這也無法合理地解釋為何做出不同的評價，因為該醫院的見解主要以憲法訴願人在執行過程中—被描述為不理性的、幾乎沒有妥協能力的、挑釁的以及拒絕接受治療—的舉止（Vollzugsverhalten）為依據，而這使得該見解不足以用來認定憲法訴願人將來有犯下違法行為的高度可能性。高等邦法院也未充分地說明，可以預期憲法訴願人將來會作出哪些違法行為、其發生的概率程度如何，以及該預測決定除了將—對此而言並不充足的一專業鑑定意見書與精神病院的見解採為依據外，還以什麼作為基礎。

b)此外，在危險性預測的範圍中必須被注意的情狀仍然未受到考量。像是在專業鑑定意見中解釋說，憲法訴願人在這段期間中的舉止，與他第一次被安置時的情況相比較，已經明顯地表現得更為正常與合宜。他未曾表達出要報復他的妻子或其他人的具體想法或意圖，而是在他的陳述重心中，將追求真相與正義的需求當作他最重要的事情。這表示了，受安置的這幾年並不是在他身上未留下痕跡地過去。給予(憲法訴願人)的鬆綁處遇(Lockerungen)也毫無問題地進行。持續性的妄想症(anhaltende wahnhafte Störungen)雖然可能，但並非必然會導致(新的)違法危險行為。對於相應的再犯頻率並不存在經驗上可靠的資

料。對於這些在確定將來發生違法行為的風險時必須注意的情狀，被聲明不服的裁定完全未加以處理。

c)最後，邦法院與高等邦法院都以憲法訴願人曾犯下身體傷害罪行當作依據，藉此來論證使憲法訴願人繼續接受安置處分的合比例性。邦法院指出，憲法訴願人曾將他人勒頸至昏迷。高等邦法院的論據在於，原因犯罪行為也包含了對於憲法訴願人前妻的身體傷害行為，這些行為是在帶著重大的攻擊性與殘暴的情形下被作出的。不過這兩所法院並未進一步考量，這些被當作依據的犯行所涉及的是憲法訴願人在約十年前所作出的關係犯行（Beziehungstaten），當時他與其前妻仍有婚姻關係並且居住在一起。在這段期間，憲法訴願人已經和其前妻離婚並且長年地分居，這些是否對他所造成的危險會產生影響，若是會的話又會造成如何的影響，這個問題並未被解釋清楚。就這一點而言，法院也需要說明，憲法訴願人作出刑法第 63 條意義下不利於其前妻以及他人的重大身體傷害犯行，這樣的危險是否在現實上存在以及其程度如何。因此，要在公眾的安全利益與憲法訴願人的自由權之間作出權衡，就已經缺乏了充分的基礎。現實上憲法訴願人所造成的危險能夠與其自由權因安置處分的持續而日益增加的重要性相互抵銷，這一點並無法從被聲明不

服的裁定中得出。

d)最後，在停止保安處分執行而釋放的情況中，是否透過法定的行為監督以及其他能與此一起施行的監督和協助措施（刑法第 68a、68b 條），可以對於公眾安全利益的確保作出充分的考量，就這個問題被聲明不服的裁定也未有所表示。

3.認定憲法訴願人仍然有嚴重的精神疾病，以及這樣的疾病對於預期可能發生的犯罪行為會產生影響，是否這樣的想法也抵觸了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的規定，對此就如同對於下面這個問題的回答一樣，法院是否傷害了憲法訴願人的依法聽審請求權（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在上述的背景之下都可以被置而不論。藉由這些相應的指責，憲法訴願人並非在追求其他的目的。

III.本案審理結果

1.因此，2011 年 12 月 9 日班堡高等邦法院的裁定應予撤銷。該案件發回班堡高等邦法院（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

2.關於給付必要費用的裁決，其依據為憲法法院法第 34a 條第 2 項。

法官：Gerhardt Hermanns Müller